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市规划、建设部门划定的管理权限，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负责全区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全区乡镇建设管理工作。

(二)研究提出加快全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发展战略，组织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研，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招商引资规划红线工作。

(三)在区安委会统筹指导下，参与全区建筑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根据行政改革要求，承接上级下放的各项相关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1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3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988.07	343.21	8,64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	27.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	27.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2	26.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47	0.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6	12.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	12.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	5.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	6.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3.81	280.81	5,37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3.81	280.81	1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0.81	280.8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0	0.00	113.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00.00	0.00	2,7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00.00	0.00	2,7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0.00	0.00	2,56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60.00	0.00	2,5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2.05	20.19	3,271.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16.86	0.00	3,016.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0.00	25.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60	0.00	21.6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55.00	0.00	2,955.00
2210113	城中村改造	10.00	0.00	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6	0.00	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	20.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20.19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5.00	0.00	255.00
2219801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0	0.00	15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05.00	0.00	105.00
230	转移性支出	2.17	2.17	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	2.17	0.00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17	2.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603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81	343.21	2,63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8	27.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8	27.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2	26.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7	0.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	12.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8	5.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0	6.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8	0.3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93.81	280.81	2,6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93.81	280.81	113.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81	280.81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00	0.00	11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0.00	0.00	2,5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79	20.19	21.6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60	0.00	2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0	0.00	2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20.19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0.19	20.19	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	2.17	0.00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17	2.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3.21	324.79	1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74	306.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16	85.1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50	52.50	0.00
30103	奖金	17.56	17.5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4	11.5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13	33.1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2	26.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8	12.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9	20.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2	46.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	0.00	17.92
30201	办公费	12.59	0.00	12.59
30208	取暖费	0.19	0.00	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00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0.00	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18.05	0.00
30302	退休费	17.21	17.2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0.00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00	0.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0.40	0.00	0.00	0.00	0.4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603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绩效总目标：保障我局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等项目完工数量	≥	20	次	
	质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等项目验收合格率	≥	96	%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等项目按时完工率	≥	98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住房与城市功能需求有效解决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需求人员满意度	≥	97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综合事务管理_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硬软件维护费	≤3万元
		物业管理宣传册费用	≤1.5万元
		社区公益宣传栏费用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劳务费用	≤4万元
		硬软件维护天数	≥100天
		物业管理宣传册数量	≥8000册
	质量指标	社区公益宣传栏数量	≥60个
		物业相关法律宣传知晓率	≥96%
		硬软件维护合格率	≥97%
		社区公益宣传栏到位率	≥97%
	时效指标	硬软件维护完成时间	=100天
		物业管理宣传册完成时间	=7天
社区公益宣传栏完成时间		=1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了解物业法律法规率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9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30.4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97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0.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97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0.71 万元。上年结转 601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9.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9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30.4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1 万元；项目支出 864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3.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5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0.82 万元；转移性支出 2.17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6.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37.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98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30.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5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2.05 万元，转移性支出 2.1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3.21 万元，项目支出 8644.8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6.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7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79.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9.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10.48%。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住房城乡建设综合事务管理_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通过规范物业管理经费使用，保障住建领域物业项目常态化运维，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设施维保无盲区、行业监管有保障、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圆满完成年度住房城乡建设综合事务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编、第三编合同编中关于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权利义务、物业共有部分管理等相关规定，明确住建部门对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为物业管理经费立项提供法律支撑。

2、《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规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及日常管理经费，规范物业经费使用与监管。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住建部、财政部令）：明确物业日常运维与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边界，规范物业管理经费核算、拨付与监管流程，为本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划定合规标准。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住建局

4) 实施方案

（一）总体实施目标

通过规范物业管理经费使用，保障住建领域物业项目常态化运维，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设施维保无盲区、行业监管有保障、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透明，圆满完成年度住房城乡建设综合事务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二）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严格限定于物业管理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核心支出范围包括：

物业人员薪酬福利：直管物业、代管物业管理人員、保洁、安保、维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合规福利支出；

设施设备运维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电梯、消防、给排水、公共照明等）日常巡检、维修、保养、耗材购置费用；

公共服务费：公共区域保洁、绿化养护、秩序维护、垃圾清运、水电公摊等基础物业服务支出；

行业管理经费：物业行业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纠纷调处、政策宣传等工作经费；

应急处置经费：物业突发故障、防汛防火、设施抢修等应急保障支出；

其他合规支出：经财政、住建部门审批的物业管理相关办公耗材、合同履行、审计评估等费用。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1. 前期筹备阶段（年度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经费使用细则、考核标准；完成物业服务单位选聘、合同签订；梳理物业项目清单、设施设备台账，明确经费支出明细。

2. 全面实施阶段（全年常态化推进）：按合同约定拨付物业服务经费，开展日常运维、保洁安保、设施维保等工作；按月督导服务质量，按季度核查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整改问题；定期开展物业行业培训、督导检查，化解物业矛盾纠纷。

3. 中期管控阶段（每年6月底）：开展经费使用中期自查，梳理工作进展，优化支出结构，调整实施计划，确保半年度目标完成。

4. 收尾总结阶段（每年12月中旬）：完成全年物业服务验收、经费决算；开展绩效评价，整理台账资料；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排查问题不足，为下年度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5) 实施周期：2026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万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4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x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